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宜川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）的（宜川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日志审计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中电安科现代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6864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11.7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数据库审计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中电安科现代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6864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11.7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运维堡垒机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中电安科现代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6864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11.7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备份一体机设备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爱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7971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52.3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秦智陕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